

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總說明

經濟部為推動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促進臺灣製產品品質之自主管理水準，保障消費者權益，茲依商品標示法第九條第三項及商標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九條，主要針對MIT微笑標章之推動與管理進行規範，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之推動與管理及產業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工業局專責辦理。（第二條）
- 二、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之名詞定義。（第三條）
- 三、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之產品以製造或加工之產品為限，並明定其分類及各分類之定義與認定方式。（第四條）
- 四、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之產品，應符合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及產品品質驗證基準。（第五條）
- 五、第一類及第三類驗證對象申請MIT微笑標章之資格。（第六條）
- 六、第一類及第三類MIT微笑標章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七條）
- 七、業者申請MIT微笑標章使用權展延之程序。（第八條）
- 八、第二類產品採全制度採認之模式，其申請、發證、管理等事項，由其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之。（第九條）
- 九、MIT微笑標章之圖樣不得任意變更、不得擅自使用、不得用於未獲證產品等規定。（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十、為維護MIT微笑標章產品之形象，工業局得不定期追蹤，業者不得予以拒絕或規避；第二類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其追蹤管理事項，依其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辦理之。（第十三條）
- 十一、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之撤銷與廢止之情事；違規情事重大者，一定期間內不得重新申請標章。（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
- 十二、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輔導及補助之法源依據。（第十六條）
- 十三、為輔導加強輔導型產業適用本辦法，規範第一類業者之工廠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得以臺灣製MIT微笑產品小型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替代，並設立緩衝期。（第十七條）
- 十四、為維護已依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驗證通

過之廠商權益，已經依該要點驗證通過之產品，於一定期間得免重新辦理驗證。（第十八條）

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標示法第九條第三項及商標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辦法之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以下簡稱MIT微笑標章)之推動與管理及產業輔導等相關事項，由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專責辦理。 經濟部得就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之申請、審查、授與、撤銷、廢止及其他公權力事項委託政府機關(構)、法人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	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MIT微笑標章推動與管理及產業輔導等事項專責辦理機關為工業局。 二、為順利推動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經濟部得就以下公權力事項委託政府機關(構)、法人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大專以上院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 (一)受理業者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之申請(含展延)。 (二)審查業者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之文件。 (三)核發、換發、補發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之證明文件。 (四)撤銷、廢止業者MIT微笑標章使用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MIT微笑標章，指經依商標法註冊之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圖樣及商品標示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之臺灣生產標章。	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之名詞定義。
第四條 得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之產品以製造或加工之產品為限。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評估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所生產，並經本部公告認定屬加強輔導型產業之產品。 二、第二類：經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驗證通過之產品。 三、第三類：指第一類、第二類產品	一、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之產品以製造或加工之產品為限，並明定其分類及內容。 二、對於第二類特定產品驗證制度，採全制度採認，但仍須符合本驗證制度中原產地認定、產品品質驗證基準、安全性基準、收費合理性等條件，並向工業局申請採認，爰訂定第二項。

<p>以外之一般產品。</p> <p>符合下列條件之國內特定產品驗證制度，得由國內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之主管機關指定驗證機構，並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書面證明文件向工業局申請採認為前項第二款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產品符合本辦法之臺灣製產品原產地認定條件。 二、境內具驗證之受理申請、審查、核定、發證、追蹤管理及標章使用管理等機制，且具一定公信力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 三、至少具備一項以上產品安全性品質檢驗基準。 四、產品驗證收費項目及金額具合理性。 	
<p>第五條 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時，應符合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及產品品質驗證基準。</p> <p>前項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為依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授權訂定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所定我國原產地認定規定，但工業局得依各別產業特性公告增訂條件。</p> <p>第一項產品品質驗證基準，包含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及各別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p> <p>前項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應包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備管理。 二、原物料管理。 三、製程作業管理。 四、人員管理。 五、檢測作業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之產品，應符合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及產品品質驗證基準。 二、臺灣製原產地認定基本條件係依貿易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認定，若有其他特殊原產地認定條件時，工業局得依各別產業特性增訂公告。 三、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基準為5M1C（Machine、Material、Method、Man、Measure、Customer）六項目，爰於第四項明定。 四、產品品質檢驗基準，應包括安全性檢驗基準、功能性檢驗基準及商品標示檢視，爰於第五項明定。 五、產品品質檢驗基準，亦得採認依據國家標準、我國法規規定或其他相關驗證制度規定之檢測結果，爰於第六項明定。

<p>六、顧客關係管理。</p> <p>第三項之各別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安全性基準：符合國家或國際相關規範。</p> <p>二、功能性基準：得視產品特性酌予訂定。</p> <p>三、商品標示檢視：檢視是否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三項之各別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得採認依據國家標準、我國法規規定或其他相關驗證制度規定之檢測結果。</p>	
<p>第六條 製造或加工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業者，申請使用 MIT 微笑標章，應為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p>	<p>MIT微笑標章所適用之產品應為製造或加工產品，為利管理，因此限制申請業者應為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p>
<p>第七條 前條業者應檢具工業局公告驗證機構出具之符合第五條規定之產品驗證合格文件，向工業局申請使用 MIT 微笑標章。</p> <p>前項 MIT 微笑標章使用期間為二年。業者得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限為二年，並得多次展延。期限屆滿未申請展延者，不得繼續使用。</p>	<p>一、業者提出申請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二、MIT微笑標章之授權使用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業者必須重新提出展延申請，並重新檢附產品驗證合格文件，以維護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的品質。</p>
<p>第八條 業者申請 MIT 微笑標章使用之展延、變更時，應重新檢附產品驗證合格文件。但申請變更未涉及該產品之生產製程、使用材料及使用配方之改變時，得免檢附。</p>	<p>一、業者申請MIT微笑標章使用權展延之程序。</p> <p>二、由於生產製程、使用材料及使用配方之變更與產品品質有關，因此，若有變動時，應重新辦理產品驗證，反之，若未涉及產品品質有關事項時，應無需重新辦理產品驗證。</p>
<p>第九條 第四條第二類產品之原產地認定、產品品質驗證之申請、發證、管理，依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由其主管機關統籌辦理。</p>	<p>一、第二類產品採全制度採認之模式，其申請、發證、管理等事項，由其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之。</p> <p>二、產品通過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p>

<p>第四條 第二類產品於通過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之驗證者，得由本部委託該主管機關授與 MIT 微笑標章使用權，並依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辦理展延申請。</p>	<p>時，視為通過本驗證制度之驗證，得由本部委託該主管機關授與 MIT 微笑標章使用權予業者。</p>
<p>第十條 經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業者使用標章時，應依工業局註冊之圖樣辦理，非經工業局同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比例放大或縮小。</p>	<p>MIT微笑標章為臺灣製產品優良品質之表徵，為維持標章形象及其辨識度，明定非經工業局同意不得任意改變標章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MIT 微笑標章非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轉讓或買賣。</p>	<p>MIT微笑標章僅得使用於通過驗證之產品適當使用，為維護標章形象及其公信力，明定非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將其轉讓或買賣。</p>
<p>第十二條 經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業者，不得將 MIT 微笑標章用於未經授權使用之產品，亦不得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用。</p>	<p>MIT微笑標章僅得使用於通過驗證之產品，用以表示產品之優良品質，為維護標章形象及其公信力，不得將MIT微笑標章使用於未經驗證之產品，亦不得將其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以避免造成消費者之混淆。</p>
<p>第十三條 工業局得不定期對經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業者實施產品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等追蹤管理，業者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製造或加工第二類產品，經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業者，其追蹤管理事項，得依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規定辦理。</p>	<p>一、為維護MIT微笑標章產品之形象，工業局得不定期對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實施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等追蹤管理事項，業者不得予以拒絕或規避。 二、第二類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其追蹤管理事項，依其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辦理之。</p>
<p>第十四條 經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標章使用權之授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 MIT 微笑標章。 <p>經依前項撤銷之業者，自撤銷之日起</p>	<p>一、獲得MIT微笑標章授權使用之業者，若於申請時提供虛偽不實文件、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MIT微笑標章者，得撤銷其標章使用權。 二、另為維護本驗證制度之品質及MIT微笑標章之公正性與公信力，撤銷標章使用權後，一定期間內不得重</p>

<p>次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使用 MIT 微笑標章。</p>	<p>新申請使用標章。</p>
<p>第十五條 經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標章使用權之授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終止使用。 二、解散或歇業。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 四、第二類產品之業者遭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驗證資格或其他原因而喪失其驗證資格。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不得轉讓或買賣 MIT 微笑標章使用權之規定。 六、取得 MIT 微笑標章之業者違反其他有關產品品質驗證基準相關規定，情節重大。 <p>經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標章使用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將 MIT 微笑標章用於未獲授權使用產品或作為他用。 二、未依規定申請自行印製而自行印製。 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 四、拒絕現場查核。 五、經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其產品不符合產品品質驗證基準。 <p>第四條第二類經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產品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依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維護MIT微笑標章之公正性與公信力，分別明定各項廢止MIT微笑標章使用授權之事項。 二、第二類產品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以全制度採認方式，有關第二類MIT微笑產品若有廢止情事時，應按其所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規定處理。 三、為維護本驗證制度之品質，因重大情事廢止其標章使用權者，禁止其於一定時間內重新申請驗證。

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廢止標章使用權之業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	
第十六條 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輔導及補助，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辦理。	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輔導及補助之法源依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第一類驗證對象之業者依原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規定，以臺灣製MIT微笑產品小型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替代工廠品質管理系統，得繼續適用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止。	為輔導加強輔導型產業適用本辦法，爰規範第一類業者之工廠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得以實施包含進料驗收、製程管理及出貨檢驗等項目之臺灣製MIT微笑產品小型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替代，並設立緩衝期。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驗證通過之MIT微笑產品，且其MIT微笑標章之使用權仍在有效期間內者，得繼續適用。	為維護已依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驗證通過之廠商權益，已經依該要點驗證通過之產品，得免重新辦理驗證。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